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首页

诉讼资产动态

地方规范

项目中心

竞价大厅

标的介绍

评估专栏

拍卖专栏

中介机构专区

投资人专区

欢迎光临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2016年1月15日 星期五

项目公告

工作公示

摇号结果

地方规范

搜索

高级
搜索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工作公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意见

2015年12月31日 16:4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法【2015】3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意见》经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第11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适应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新形势，实现依法、公开、公平、便民的司法拍卖工作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网络司法拍卖工作。

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在互联网平台上公开拍卖诉讼资产的司法行为，是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是公开司法、司法为民的本质要求，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诉讼资产价值最大化的有效途径，是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抓紧抓好。

二、进一步明确职责，实行归口管理。

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坚持执行与拍卖相分离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司法辅助工作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国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负责网络司法拍卖工作。

三、坚持公开透明，接受各方面监督。

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以及各地法院选择的网络交易平台上发布拍卖公告、随机选择机构结果和成交结果等信息，公开司法拍卖信息。

四、严格依法办事，方便人民群众和审判工作。

人民法院开展司法拍卖应全面推行网上拍卖方式，各高级人民法院结合当地实际，选择具有信息发布、网上报名、网上竞价、网上结算等功能且运作规范、安全可靠、服务优质的网络平台开展网络司法拍卖。选定的网络平台必须链接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实现信息与资源共享。对不宜在网上拍卖或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取现场拍卖方式。

五、完善、规范委托拍卖和法院自主拍卖行为。

人民法院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原则上应将拍卖事物委托给符合要求的专业拍卖机构进行，选择拍卖机构一律采取公开随机方式。有条件的法院或不适宜委托拍卖的诉讼资产，可由法院在网络平台上自主拍卖。各高级人民法院应根据相关规定，降低司法拍卖佣金和拍卖成本。采取委托拍卖方式的，司法拍卖成本由买受人以拍卖佣金方式承担。人民法院自主拍卖诉讼资产的，成本由法院承担。

六、加强监督监察，确保司法廉洁。

人民法院在开展网络司法拍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网络平台流程环节的监管，强化对法院工作人员、拍卖机构的监管，严防串标等违规行为，确保网络拍卖资产、资金、信息的安全。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主办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举报:(010)67556131
ICP备案号:京ICP备05023036号-2 站长统计
安全检测
